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

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网力”）对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核实统计，较上次公告，无新增或解冻银行账户情形，账户冻结总金额增加 589,820.00 元，目前合计被冻结公司账户共计 33 个，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87,137,411.13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暂未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去除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承担的回购义务项，公司自查发现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涉及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泰锦宏有限公司共计 8 家公司违规提供 12 笔对外担保，金额累计共计 150,567.75196 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 50,241.97267 万元，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100,325.77929 万元（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涉诉，因相关违约金及利息暂未确认，担保总额及余额均未计算违约金及利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涉及资金占用事项暂未发生变化，但依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度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0]25047 号），会计师核查统计发现目前公司前期可能存在公司原控股股东刘光先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 16,429.1 万元。与公司前期披露数据，资金占用余额 16,428 万元之间有 1.1 万元的尾差，系双方统计数据时，小数点后数据

四舍五入不同造成，并未发现新增资金占用事项，以会计师核查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核查涉及资金占用事项余额约 16,429.1 万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涉及的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自查发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5 的规定，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8 月 23 日、9 月 6 日、9 月 12 日、9 月 16 日、10 月 14 日、11 月 5 日、12 月 2 日、12 月 13 日、1 月 2 日、2 月 7 日、3 月 6 日、4 月 8 日、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2019-167）、《关于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1）、《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

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持续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因前期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董事会察觉到公司此前可能存在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立即启动自查程序，并将自查结果及相关进展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持续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10月14日、10月25日、11月5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13日、2020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2月7日、3月6日、4月8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关于收到法院保全续保通知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77）、《关于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1）、《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收到法院保全续保告知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5的规定，要求公司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对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核实统计，较上次公告，无新增或解冻银行账户情形，账户冻结总金额增加 589,820.00 元，目前合计被冻结公司账户共计 33 个，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87,137,411.13 元。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支行名称	账户号	金额(元)	备注
1	010903430001201*****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65,010,007.59	
2	914201548*****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7,580,975.32	
3	914201548000*****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1,135,854.94	
4	11050102430*****	中国建设银行望京支行	725,340.94	
5	01090024*****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62,342.47	
6	792101548*****	浦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4,360.00	
7	05162400*****	南京银行北辰支行	9,398.96	
8	6068*****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4,059.85	
9	91420154*****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3,390.85	
10	051629000*****	南京银行北辰支行	2,720.80	
11	3509018800*****	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46.65	
12	697*****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59	
13	81107010125*****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0.34	
14	323001880*****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538,794.81	
15	20043385*****	渤海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908,686.10	
16	0109002462*****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240,000.00	
17	8603857*****	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304,791.58	
18	91420157*****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64,673.57	
19	32152010010*****	兴业银行望京支行	41,610.54	
20	9110090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学院路支行	26,345.05	
21	0109002*****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27,779.73	
22	10000000101*****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5,480.74	

23	95508800434*****	广发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12,881.56	
24	3215201001*****	兴业银行望京支行	10,008.20	
25	110060194018*****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4,305.00	
26	13201417*****	民生银行城府路支行	3,782.48	
27	618*****	民生银行奥运村支行	3,363.95	
28	15000*****	平安银行十里河支行	3,330.70	
29	1100601940180*****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2,059.48	
30	323001880*****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1,109.29	
31	10005551*****	福建海峡银行	10,149,799.47	
32	76790188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支行	8,162.53	
33	321520100100*****	兴业银行望京支行	181,944.05	
合计			87,137,411.13	-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暂未发生变化。去除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承担的回购义务项，公司自查发现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泰锦宏有限公司共计 8 家公司违规提供 12 笔对外担保，金额累计共计 150,567.75196 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 50,241.97267 万元，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100,325.77929 万元（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涉诉，因相关违约金及利息暂未确认，担保总额及余额均未计算违约金及利息）。

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余额中，包括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担保金额共计 117,831.67936 万元（已偿还金额共计 50,241.97267 万元，剩余担保本金余额 67,589.70669 万元）、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32,736.0726 万元。

三、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涉及资金占用事项暂未发生变化，但依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度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0]25047

号)，核查发现目前公司前期可能存在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刘光先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 16,429.1 万元。与公司前期披露数据，资金占用余额 16,428 万元之间有 1.1 万元的尾差，系双方统计数据时，小数点后数据四舍五入不同造成，并未发现新增资金占用事项，以会计师核查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核查涉及资金占用事项余额约 16,429.1 万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涉及的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四、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的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涉诉，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及账户冻结事宜；同时，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原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针对刘光先生提出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公司及董事会将尽早评估并组织专人负责跟踪与落实。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发现异常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可正常结算，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

因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上述事项为截至目前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进一步梳理核实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涉及相关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一经核实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诉讼尚未结案或尚未终审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